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北京地区)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2018版)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(北京地区)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2018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从事生产、储存、输配、安装维修、经营等活动过程中,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其相关事故导致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